

## 從司法覆核解決免費電視牌照風波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3年11月14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上星期立法會討論引用《權力及特權法》，調查免費電視牌照一事，引起公眾關注。由於筆者對使用特權法有保留，又認為司法覆核是審視政府的決定有否違反程序公義的更恰當平台，故決定投棄權票。

作為業界代表，十分重視業界的意見，對於部份業界的誤解，筆者會認真了解和聆聽，虛心接受批評。然而，筆者與大家追求真相的決心是一致的，並不斷朝這方向努力工作。故此，我們的分歧不在於是否需要跟進，而是應該如何跟進。

事實上，在事件發生後，筆者一直要求政府在不違反行政會議保密制下，作更詳細交代，並多次與行政長官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溝通及會面，表達業界的強烈訴求，游說政府在立法會作公開解釋。雖然政府最後回應筆者訴求，發出聲明解釋，但可惜聲明卻未能回答事件核心的問題。

有議員認為要引用特權法向政府索取資料，亦有意見認為，應透過司法覆核，審視發牌程序是否合理。筆者認為，特權法直接衝擊行會保密制，更可能引起更多政治爭議。而且，在有限制的特權法下，並不能取得全面的資料，政府也可能以公眾利益的原由，拒絕提供資料。香港社會一直崇尚法治，在嚴謹的司法程序下，政府較難拒絕法庭索取文件的要求。而且，法庭的獨立地位，可以更公平公正地審視政府有否違反程序公義。而法庭的判決，對政府帶來更大的壓力和影響。故此，如果最終無人提出司法覆核，筆者會考慮從司法覆核的途徑去跟進事件。

當然，每件事都有改進的空間，筆者會更加努力，與業界聯絡，並以更大的力度，督促政府進一步交代事件。